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319411282P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18 年度 )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

填报日期：2019年03月01日

注:事业单位仅需要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

|                                 |                |               |         |
|---------------------------------|----------------|---------------|---------|
|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                | 是             | 否       |
|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                | 是             | 否       |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                | 是             | 否       |
| 本单位网站名称                         | 无              |               |         |
| 本单位网址                           | 无              |               |         |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 是             | 否       |
| 资产损益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年末数（万元）       |         |
|                                 | 144670.274467  | 132913.030641 |         |
| 人员编制情况                          | 编制数            | 实有在编人员数       | 实有在职人员数 |
|                                 | 13             | 12            | 18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                | 是             | 否       |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                |               |         |
| 地址 1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建设路7号财政大厦三楼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 是<br>否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 是<br>否         |               |         |

|                     |    |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 是否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 是否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 是否 |  |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 是否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一）加强中心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为厘清中心岗位职责，减少因职责不清而造成的工作延误，提高工作效率，使政府物业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标准化，我中心印发了《龙岗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岗位职责清单》，构建分工明晰、运转高效的责任清单管理体系。同时，我中心已起草编制《政府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汇编及工作流程（草拟稿）》，共四册，内容包括物业管理工作中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工作制度、规则、流程等，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二）抓好政府物业的产权管理工作

1.有序开展社区公配物业管理业务。截至12月31日，共出具了31个小区涉及112项社区公配物业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完成办理45项合计面积34640.37平方米物业的移交协议手续，60项合计面积66117.33平方米物业的实物移交确认手续，105项合计面积104232.66平方米物业的委托使用管理手续。为确保社区公配物业建成之后更加符合使用需求，我中心与相关使用单位密切配合，在规划设计阶段，严把规划设计方案审核关，在实物移交阶段，严把移交验收关；确保社区公配物业及时按质按量移交并交付使用。同时，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明确产权归属。

2.完善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模式。作为联合工作小组的其中一员，加强与区经济促进局、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协作配合，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加强产权归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管理和监督，从规划设计方案审核到实物移交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由开发单位建设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符合使用要求并按质按量移交使用。今年共审核创新型产业用房规划设计方案5项，面积合计约5.38万平方米；完成办理2项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实物移交确认手续，面积合计约0.92万平方米。

3.依法接收没收违法建筑。根据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做好没收违法建筑执行和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深规土规〔2018〕10号）的规定，区财政主管部门是没收违法建筑的接收单位。我中心积极配合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开展没收违法建筑的执行和处置工作，负责接收由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依法查处并没收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并做好登记造册建立没收违法建筑档案。目前，我中心已执行3项行政处罚决定，接收龙城街道回龙埔公交首末站超面积建设部分、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别墅区后山坡违法建筑、坂田街道星河雅宝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 （三）加强经营性政府物业的统筹管理工作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中心直接管理的政府经营性物业共39处，总面积约2.23万平方米，年租金约450万元。

1.收回长期被侵占的经营性政府物业。今年，我中心通过司法途径，收回两处长期被侵占的经营性政府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收回罗湖区红宝南村39栋302号物业。该物业自2016年12月31日合同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到期后，被原承租人李月平违法占用并私自转租。我中心曾多次书面通知李月平返还物业，并到现场与租用方协调沟通，要求对方尽快搬离该物业。经多次交涉无效后，我中心于2018年7月12日将李月平及现住户上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8年10月16日，经法院调解，李月平向我中心返还侵占物业并赔偿人民币57612.5元。2018年10月18日，我中心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收回该物业并更换门锁。

(2) 收回龙岗区首创八意府12栋裙楼配套01层01房。该物业原租户麦垠于2014年6月1日承租该物业，合同明确规定租赁用途为培训，合同终止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但麦垠未经我中心同意私自将物业转租给第三方经营餐厅。小区业主以餐厅油烟影响正常生活为由两次上访到区信访局。我中心多次向麦垠发出通知，对方均不予理会。2017年6月27日，我中心将麦垠上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7年9月25日，经法院判决，判定麦垠向我中心返还该物业并赔偿人民币36264.25元。判决生效后，因麦垠未履行判决义务，我中心于2017年11月16日再次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请求将麦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8年5月23日，区法院强制收回房屋，并向麦垠追讨租金人民币66264.25元。2018年6月我中心工作人员到现场收回该物业。

2.开展区政府物业旧改拆迁补偿工作。

根据区政府批复，我中心完成福田区华富村西区3处政府物业旧改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

(四) 落实区行政事业单位在外租赁物业事项备案工作

2018年以来，我中心共接收申请租赁物业事项161件，调配及核减事项16件。其中，租赁面积超标事项6件，租金过高事项5件，非必要租赁事项5件，节约财政资金约1435.13万元。

其中涉及租金数额较大的事项：

- 1.龙岗公安分局拟申请租赁布吉街道罗岗路18号的信义名城菁华园B、C栋1-3层商业裙楼6869.48平方米作为临时办公用房，由于该处租金高达每月每平方米75元，且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派出所建设规范》的文件要求，该租赁面积超标，同时也不宜租用商铺作为办公用房。最终，区物管中心不同意该租赁事宜；
- 2.区第四人民医院6月份拟申请租赁南龙社区布沙路215号百门前工业区1号厂房1楼1233.2平方米作为百门前社康中心新址，由于该处租金高达每月每平方米120元，且年租金递增幅度大，从财政资金效益考虑，我中心不同意该租赁事宜。经区第四人民医院与出租方多次协商，11月份该医院重新来函，并将面积压缩至1000平方，租金降至每月每平方米80元，节约财政资金51.58万元/年。
- 3.区第二人民医院拟租用甘李路12号中海信创业产业城11栋2楼1980.47平方米作为中海信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于该处租金高达每月每平方米73元，经过区物管中心与区第二人民医院多次交涉，最终区第二人民医院与出租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方商定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40元，节约财政资金78万元/年。

4.横岗街道办拟租赁横岗街道四联路389号4154.71平方米作为横岗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办公用房，由于该办租赁面积超标，区物管中心不同意该单位申请。经与横岗街道办前后4次沟通交流，该办将租赁面积压缩至3900.4平方米，节约财政资金41.67万元/年。

5.吉华街道办拟向中海信科技园续租500个停车位，由于该办申请停车位数量已超保障公务车及群众办公停车需求，区物管中心不同意该单位申请，要求该单位重新核实后再递交申请。

（五）完善全区政府物业数据库建设工作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区区属政府物业共1572处，总建筑面积约为440.92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区属各机关事业单位持有政府物业1158处，建筑面积约319万平方米，占全区政府物业面积72.35%，其中：

（1）区属办公及业务用房共535处，建筑面积约269.58万平方米。包括：直属办公用房54处，建筑面积约44.16万平方米；公安办公用房37处，建筑面积约20.5万平方米；教育用房344处，建筑面积约150.48万平方米；卫计办公用房97处，建筑面积约43.2万平方米；文体业务用房3处，建筑面积约11.24万平方米。

（2）区属住宅579处，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其中：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建筑面积约3.22万平方米；卫生系统住宅建筑面积约7.49万平方米，包含周转房约0.67万平方米、值班用房约6.82万平方米；教育系统住宅建筑面积约31.55万平方米，包含周转房约9万平方米、值班用房约22.55万平方米；公安系统住宅建筑面积约3.74万平方米，值班用房约3.72万平方米，业务用房约0.02万平方米。

（3）区属经营性物业39处，建筑面积约2.23万平方米；

（4）土地共3处，建筑面积约0.27万平方米。

（5）全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共2处，建筑面积约0.92万平方米。

2.各街道办持有的政府物业共414处，建筑面积约121.92万平方米，占全区政府物业面积27.65%。明细如下：

街道

类别办公住宅商业场地其他合计

|      |          |         |       |        |                |
|------|----------|---------|-------|--------|----------------|
| 园山街道 | 14910.99 | 3480    | 28208 | 6000   | 52598.99       |
| 吉华街道 | 10883.43 | 6636.45 | 2450  | 58661  | 78630.88       |
| 坪地街道 | 51671.12 | 5001    | 2732  | 534980 | 9320 603704.12 |

|      |            |          |          |           |          |
|------|------------|----------|----------|-----------|----------|
| 布吉街道 | 75602.73   | 3783.01  | 355      | 1700      | 81440.74 |
| 平湖街道 | 71114.12   | 3852     | 28356.1  | 103322.22 |          |
| 龙城街道 | 38324.19   | 1731.8   | 3983.72  | 44039.71  |          |
| 横岗街道 | 57300.51   | 7547.72  | 4975.59  | 23345.46  | 93169.28 |
| 坂田街道 | 21943.8    | 1440     | 3043     | 26426.8   |          |
| 宝龙街道 | 11976      | 1815     | 29250.97 | 43041.97  |          |
| 龙岗街道 | 38866.42   | 6916.06  | 15440.37 | 1200      | 62422.85 |
| 南湾街道 | 26750.33   | 237      | 811      | 2640      | 30438.33 |
| 总计：  | 419343.64  | 40625.04 | 59829.96 | 624591.97 | 74845.28 |
|      | 1219235.89 |          |          |           |          |

统计时间：2018.12.31

3.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在外租赁物业共有约517处，总建筑面积约为70.59万平方米，年租金24939.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各单位租赁面积<br>(处) | (万平方米) | 数量<br>(万元) |
|----------------|--------|------------|
|----------------|--------|------------|

|      |       |     |          |
|------|-------|-----|----------|
| 直属单位 | 8.23  | 66  | 2292.44  |
| 公安系统 | 7.85  | 35  | 2124.19  |
| 教育系统 | 3.55  | 6   | 869.87   |
| 卫计系统 | 11.60 | 134 | 4704.76  |
| 园山街道 | 2.78  | 24  | 980.97   |
| 吉华街道 | 3.77  | 30  | 1678.82  |
| 坪地街道 | 1.80  | 12  | 331.71   |
| 布吉街道 | 0.45  | 12  | 338.18   |
| 平湖街道 | 3.60  | 24  | 975.05   |
| 龙城街道 | 2.58  | 25  | 1265.06  |
| 横岗街道 | 0.99  | 10  | 346.67   |
| 坂田街道 | 7.57  | 60  | 4521.38  |
| 宝龙街道 | 5.76  | 24  | 2376.56  |
| 龙岗街道 | 5.00  | 14  | 507.07   |
| 南湾街道 | 5.05  | 41  | 1626.82  |
| 合计   | 70.58 | 517 | 24939.55 |

统计时间：2018.12.29

(六) 进一步完善政府物业清理整改工作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按照《深圳市清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政府物业及场地管理工作方案》（深财资〔2017〕28号）统一部署，以及《龙岗区各街道政府物业梳理整改规范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45〕号）要求，今年我中心在2017年清理整改工作基础上，又进一步对全区各街道经营性物业存在问题开展为期四个月清理整改和抽查核实工作。

现我区各街道房屋及构筑物出租共32处，建筑面积59,049平方米；土地出租共7处，面积615,341平方米。通过清理整改，进一步摸清了我区经营性物业的底数和管理现状，强化了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行政事业单位主体责任，规范了我区经营性物业管理及处置行为。

在清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包括：专职物业管理机构不明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合同到期承租方不愿搬离，或者长期拖欠租金；合同租期过长或租金低，提前终止合同遇困难；租赁、合同签订不规范，租金收取存争议；执行制度不严格，未经审批出租或调拨物业；

通过清理整改取得明显效果，例如：横岗街道文体活动中心已按规定补签租赁合同；吉华街道及时收缴松源头股份合作公司往年所欠房租分红款；坪地街道收回到期一直被占用的石豹水库用地，该用地已纳入水务管理中心正常管理范围；一些多年存在的经营性物业管理中的难点问题正在逐步解决中，有效推进了政府物业管理的健康有序发展。

目前，区物管中心已草拟街道经营性物业清理整改情况准备按程序报区政府。

### （七）加强周转房物业规范管理工作

根据《龙岗区行政事业单位周转房清理整改规范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73〕号）要求，我中心制订了《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业单位周转房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干部职工入住周转房的标准，部署了周转房清理整顿的工作安排及要求。2018年4-7月，区属单位和各街道全面开展周转房自查、清理、整改工作，我中心于8月完成了抽查核实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全区周转房基本情况。根据各单位填报资料统计，我区周转房共计1895套（间），建筑面积约15.61万平方米。从来源方式看，自有（购置、政府分配）1767套（间），建筑面积约15.02万平方米，占比约96.26%；租用128套（间），建筑面积约0.59万平方米，占比约3.74%。

从周转房分布情况看，区属单位周转房1625套（间），建筑面积13.46万平方米，占比86.24%；街道办周转房270套（间），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占比13.76%。以建筑面积为标准，主要集中在教育系统、卫计系统、吉华街道、龙岗街道和机关事务管理局。坂田街道和宝龙街道没有周转房。具体见下图：

#### 区属单位周转房分布情况

序号 使用单位 单位（套/间） 建筑面积（m<sup>2</sup>） 比重%

1 教育系统 1031 92210.63 68.51%



2 卫计系统166 9205.12 6.84%  
3 机关事务管理局90 3870.59 2.88%  
4 其他单位338 29309.4 21.78%  
合计1625 134595.74 100%

统计时间：2018.12.29

#### 街道办周转房分布情况

序号使用单位单位（套/间） 建筑面积（m<sup>2</sup>） 比重%

1 吉华街道69 5539.05 26%  
2 龙岗街道33 4182.79 19%  
3 横岗街道40 3505.6 16%  
4 园山街道34 2780 13%  
5 坪地街道30 1856.64 9%  
6 龙城街道15 1791.8 8%  
7 平湖街道38 640.62 3%  
8 布吉街道6 638.07 3%  
9 南湾街道5 537 3%  
合计270 21471.57 100%

统计时间：2018.12.29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清理整改工作的主要作法和成效。各单位对周转房进行了全面自查、清理后，按要求报送了《周转房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龙岗区使用周转房及值班用房房源统计表》和《龙岗区使用周转房及值班用房入住情况表清查统计表》等资料。经汇总统计，基本摸清了区属单位和街道占用或使用周转房数量、面积及入住人员状况。同时，区财政局成立两个检查小组，分别由我中心主任、副主任担任组长，对我区周转房清理整顿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通过四个月周转房清理整改工作，共清退不符合条件入住人员173人，清理违规占用周转房205套/间，对符合入住人员的入住情况进行了公示，真正发挥了周转房服务于困难员工，稳定在岗工作人员的作用，达到了预期效果。

#### （八）紧抓政府物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018年1-12月，我中心定期及不定期对政府物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共计25次，出具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书共13份，消防安全检查复查意见书共13份，并完成13处整改。

特别在9月份，仅关于防御第22号台风“山竹”的政府物业安全生产检查次数就高达3次。在台风“山竹”来临之际，区物管中心于9月14日召开了“防御台风”的紧急会议，并制定了《龙岗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9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月15日，区物管中心组成两个小组，赴多处政府物业进行安全检查，特别针对阳台易坠落物品、户外高空设施（广告牌、霓虹灯箱等）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要求现场整改。台风登陆后，我中心指派负责安全检查同事加强应急联系，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通讯方式向政府物业租户及时了解政府物业动态情况，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做到防灾防汛心中有数，应对及时。台风过境，物业安然无恙，得益于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检查小组的认真负责，采取措施有效得力，全区政府物业有惊无险地规避了这次台风带来的灾害，有力地保障了国有资产及承租方人身安全不受损害。

12月份，我中心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对政府物业进行6次安全生产检查。

12月3日，按照伟中同志在市安委办《贯彻落实市领导关于龙华区“11.7”火灾事故批示精神的情况报告》上批示的精神，我中心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严峻性和复杂性，更举一反三，迅速行动，对中心直管物业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带领水电工前往存在安全隐患的罗湖区文锦北路41栋附楼，该楼破旧空置，经勘察为危楼，在空置期间，多次被人非法占用，我中心采取断水电（后继还将垒墙封门）的方式，以确保物业及人员的安全；12月5日，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加强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管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由中心主任带队重点对区体育综合楼进行安全消防工作检查。安全消防检查工作重点内容：一是检查安全通道是否有堆积纸皮及易燃易爆品等；二是检查灭火器是否符合标准；三是检查配电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四是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消防用水，违反了消防设计规范。同时针对之前发出的整改通知书需整改事项进行复查；12月12日，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做好平安夜、圣诞节及2019年元旦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深龙消防通字〔2018〕132号）文件要求，我中心重点对区植物园路环保所商铺三小场所进行安全消防工作检查。该次安全检查无整改事项；12月24日，按照伟中同志在市安委办《贯彻落实市领导关于龙华区“11.7”火灾事故批示精神的情况报告》上的批示精神，我中心带领水电工前往存在安全隐患的罗湖区文锦北路41栋楼102房，采取更换前门及阳台后两扇门重新换锁加固的方式，以防空置期间被他人非法占用，为确保物业及人员的安全；12月28日，根据《市安委办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我中心加强领导，逐级落实责任，狠抓隐患排查整治。中心在主要领导带队下前往横岗街道卓然居和中海大山地花园公配物业及经营性物业进一步加强安全消防检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内容：一是检查商铺是否存在“三合一”及易燃易爆品存放等；二是检查灭火器是否符合标准；三是检查配电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四是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消防用水，违反了消防设计规范。同时针对之前发出的整改通知书需整改事项进行复查，该处物业使用者已将需整改事项落实到位，本次安全检查无整改事项。该次安全生产检查确保节日期间安全形势稳定。

### （九）开展政府物业维护保养工作

我中心今年4月份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招标两家修缮工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程承包商对我区政府物业进行物业修缮。2018年我中心共计划修缮16套物业，目前已完成3套，其余物业按照正规程序有序进行中。预计2019年5月完工。

### （十）完成2018年度政府物业面积测绘工作

截至12月，我中心已完成2018年政府物业测绘全部工作，对67处物业进行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67处物业测绘面积总计490976.49平方米，测绘费用为503.7120万元。

### （十一）起草政府物业城市更新资产置换办法

随着城市更新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政府物业资产将面临城市更新拆迁置换，为更好地配合城市更新工作，规范政府物业资产处置行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龙岗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龙府〔2017〕29号）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物业管理办法》（深龙府〔2015〕48号）的有关规定，规范政府物业在城市更新资产置换工作中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和审批程序，我中心已完成《政府物业城市更新资产置换办法（草拟稿）》，力争在2018年底2019年初形成送审稿报区政府审定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

## 二、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我中心将继续按要求抓好各部门业务，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完善我区政府物业管理，优化完善政府物业管理信息数据库，推进政府物业资产的精细化运营。

### （一）开展对委托使用项目的检查工作，确保社区公配项目的正常使用和服务社区功能的有效发挥

我中心将积极联系区规土部门和产权登记中心，研究具体可行的方案，确保开发单位及时配合我中心做好产权属于政府的社区公配物业的移交工作。对授权管理使用责任书进行清理，对授权管理使用期限已经到期的物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签，或另行调配使用。对已完成移交手续项目进行跟踪，以及对已经办理委托使用管理手续的社区配套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监督检查，从而及时掌握政府物业使用情况，确保项目不被占用，对未按功能使用以及改变使用功能的项目进行纠正，责令其整改，提升城市社会管理和社区服务水平。

### （二）加快推进周转房规范管理工作

2018年10月25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定了《深圳市政府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建函〔2018〕3350号），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行政事业单位持有的内部职工周转房属于政府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是政府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的使用管理部门，即是由住建部门统一管理。根据这政策指导方向，我中心在继续做好周转房清退工作的同时，加快推进我区周转房规范管理工作。

### （三）保障政府物业安全使用，加强政府物业修缮工作

2019年我中心预计修缮政府物业18处，房屋修缮工程费用预计共200万元，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具体需修缮物业为：建新村8套物业、龙富花园1套物业、宏兴苑1套物业、和田世居1套物业、紫薇花园4套物业、紫薇花园首层2套物业、财政大楼外窗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

（四）进一步跟进政府物业面积测绘工作

我中心管理的区政府物业由于历史原因，政府物业基建资料缺失现象严重，大部分物业没有《竣工测量报告》或《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导致全区政府物业面积无法准确核定。为加强政府物业管理工作，全面掌握我区政府物业情况，建立健全政府物业档案资料，做好办理物业产权登记的基础性工作，我中心2017年开始开展政府物业面积测绘工作。

据当时各单位上报的数据测算，共有360处物业需要进行测绘，面积约332万平方米，测绘费用约需1700万元，这部分物业包括区、街道办公用房，教育、卫生、公安系统业务用房。2019年我中心测算近70万平方米物业需要测绘，2019年预计测绘费用200万元。

（五）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为加强区政府物业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借鉴其他区的成功做法，我中心拟委托专业机构对区政府物业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每年定期对政府物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包括自管的经营性物业、公配物业、周转房等，防范和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区政府物业安全管理水平。

（六）做好龙岗区新生厂房、宿舍和五联厂房安全加固工程

按照《区公共场所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重新印发〈龙岗区公共场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深龙住建〔2015〕175号）要求，我中心对管辖范围内的区政府物业进行了安全检测鉴定及排查，其中龙岗区新生厂房、宿舍和五联厂房整体结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Dsu级，即该建筑物结构安全性能受到了严重影响，极不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安全检测鉴定报告需进行安全加固。其中龙岗区新生厂房、宿舍位于龙岗街道新生村工业区仙田路10号，共两栋，建筑面积（施工面积）3069平方米。五联厂房位于龙岗街道齐心路137号，共一栋，建筑面积（施工面积）650平方米。根据深龙住建〔2015〕175号文件要求，我中心拟在2019年对龙岗区新生厂房、宿舍和五联厂房进行安全加固。据匡算，龙岗区新生厂房、宿舍安全加固工程大概需投资200万元，五联厂房安全加固工程大概需投资100万元。加固后，两处物业可消除既有的安全隐患。

|                          |  |                 |                      |
|--------------------------|--|-----------------|----------------------|
| <p>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 <p>无</p>                                     |                 |                      |
| <p>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p> | <p>是（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br/>审查时间：2019-03-11</p> |                 |                      |
| <p>报告联系人</p>             | <p>姓名</p>                                    | <p>办公电话</p>     | <p>电子邮箱</p>          |
|                          | <p>梁贻凤</p>                                   | <p>28922100</p> | <p>lgwgzx163.com</p> |

填报事项说明（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